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006730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不宜轉發及參與大陸地區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之教育交流活動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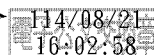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5月27日陸文字第1140200318號函辦理。

二、本部近來接獲陳情多所學校轉發大陸地區吉林大學辦理北國風情冬令營之赴陸交流行程資訊，經查多所學校回復前揭活動有單方面提供落地招待情事，本部114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449號函各大專校院修正後之自我檢核表，已包含易涉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之檢核項目（「是否接受陸方不合常理的招待」項目），請提醒所屬師生及人員勿參與及宣傳有前開情形之活動，避免涉及違反相關法規或政治性內容活動。

三、嗣後如有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以及學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請確實加強學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中興大學

